

原告 力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蔡秀玉

被告 陳筱涵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司促字第813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1萬6,50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詳細計算見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4,85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萬4,358元。

(二)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並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吳佩玉

附表：

01

